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2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2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2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2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2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3:42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2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2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陳運沛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廖梓樺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吳澤森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廖梓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第 1/2025 號文件。
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駱克道 137 至 147 號地面小食店於早晚時段有污水流出，影響環境衛生和招致鼠患，而營業者疑於晚間違規傾倒食肆廚餘或污水到附近溝渠，就此請食環署跟進；
- (ii) 關注區內非法餵飼野鴿及其滋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特別是在摩理臣山道、天后港鐵站上蓋和茂蘿街。委員提議食環署加強巡查摩理臣山道，以處理非法餵飼野鴿問題，並希望將摩理臣山道加入行動清單內。就天后港鐵站上蓋白鴿聚集增多，有委員提議部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加強溝通，採取措施改善情況，例如考慮在該處加裝驅趕白鴿的裝置。對於茂蘿街有商舖在路邊擺放雜物引致野鴿聚集，就此詢問食環署會否定期檢控非法餵飼野鴿人士；及
- (iii) 關注謝斐道 518 號渣菲大廈後巷的手推車阻塞消防通道問題，雖然已對有關人士多次勸諭及教育，但問題仍未得以解決。當食環署職員向有關人士作勸諭後，有關人士便把該物品移到其他大廈後巷，就此請議部門考慮跨部門合作處理。

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駱克道 137 至 147 號的持牌食店售賣小食，營業時間較長，顧客在店外進食時容易滴下汁醬而弄污街道。而在該小食店關鋪後，除了有營業者清洗店鋪所流出的污水，亦懷疑有食物殘渣或污水排放到外面的公共溝渠，署方將安排便衣執法人員在深夜時段巡查，若發現違規行為會即時檢控，並會就該店鋪的違規經營方法作出警告；
- (ii) 署方備悉摩理臣山道為非法餵飼野鴿的衛生黑點，署方會考慮將該地點加入常規的行動清單內，以便恒常報告署方已進行的行動。就天后港鐵站上蓋物業的野鴿聚集問題，署方將與港鐵公司反映情況和溝通，探討可否安裝驅趕野鴿的裝置。此外，因該建築物為港鐵公司的物業，野鴿留下的鴿糞需要由港鐵公司自行清理。至於在附近一帶受鴿糞污染的街道，署方會安排潔淨承辦商加強清洗受影響的街道；及

- (iii) 渣菲大廈後巷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問題，源於區內私人聘請的垃圾收集工人會在休息時，將工作用的手推車暫放在後巷，從而阻塞走火通道，同時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對有關清潔工人作勸諭和警告，以及在該地點張貼清理告示，物主須在限定時間內清理手推車，否則署方將檢取相關物品。

9.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吳智豐先生 補充指，署方於 2024 年 12 月在區內共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涉及摩理臣山道及天后地鐵站一帶等地點。

1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以及請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11. 主席 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劉璧瑩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12. 主席 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第 2/2025 號文件。

13.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稼農先生 簡介文件。

14.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波斯富街 89 號電話亭旁有手推車及空置蒸餾水水樽擺放在行人路，提議地政總署跟進處理；
- (ii) 因應多個衛生黑點涉及狗隻便溺問題，署方可邀請灣仔區議會或本委員會協助宣傳教育，例如派發宣傳單張，特別是在摩理臣山道等黑點；

- (iii) 大坑小巴士站附近的狗隻便溺問題嚴重，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洗後，仍無法完全清除氣味。此外，於夏季時狗隻便溺產生的氣味滋擾更為嚴重。委員提議部門與承辦商溝通以改善清洗街道的方法，例如使用更有效的清潔劑來清除尿味，或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清洗方法；及
- (iv) 軒尼詩道投注站附近有露宿者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建議部門加強巡查及清洗該地點。

15.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鄭小萍女士回覆表示，按政府部門分工，地政總署會處理單車，至於個案涉及在公共道路上擺放的手推車，署方會先安排人員到事涉地點視察，了解情況後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於 2025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8 日提供補充資料，地政總署人員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到事涉地點視察，並未發現有雜物堆放或手推車擺放在事涉地點的行人路上做成阻塞。一般而言，根據政府部門分工，地政總署會處理停泊於公共道路上並鎖在欄杆的單車，至於其他公眾街道管理問題，包括公眾地方內的環境衛生、非法販賣及短暫阻街的可移動物品/貨物等事宜，不屬於地政總署的主要工作範疇。就此，地政總署已將此個案轉介食環署，相信該署會適時跟進上址的雜物堆放問題。]

1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地政總署合作，並考慮採用類似第 2 項議程中有關手推車阻塞後巷消防通道問題的處理方法；
- (ii) 就教育公眾不要讓狗隻隨地便溺弄污街道，署方有恆常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須清理狗隻糞便。此外，署方歡迎與灣仔區議會合作加強宣傳，特別是在摩理臣山道等黑點；
- (iii) 目前署方的街道潔淨承辦商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洗遭狗隻便溺弄污的街道，署方會嘗試尋找更有效的清潔劑或新技術來處理狗尿的氣味滋擾問題，提醒潔淨承辦商需加強清潔個別衛生黑點，並加強巡查大坑小巴士站附近區域；及

- (iv) 就軒尼詩道投注站附近有露宿者隨地便溺產生滋擾，署方會加強巡查附近地方，並加密清洗街道以清除氣味。

1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以及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18. 主席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簡介第 3/2025 號文件。

1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2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得悉區內參加「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機構場所已增至 38 個，就此請環保署提供該計劃的統計數據，例如廚餘回收機構和回收流動站的廚餘收集量，以了解未來回收計劃的發展；
- (ii) 現時部分回收點未有「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委員詢問環保署對於未有「綠綠賞」的地點，有何配套來提供回收誘因，以培養區內居民的回收習慣；及
- (iii) 得悉現時在區內收集的廚餘，會運送至中央處理廚餘設施，就此提問中央處理廚餘設施的收集數據，並請環保署考慮就地處理廚餘的回收方式，以減少運輸所涉及的碳排放，例如以「黑蛇」處理廚餘。

21. 環保署代表 李梓藝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的提問，署方手頭上未有相關資料，會後會作進一步了解。署方表示廚餘回收點的分布和收集的數據，可作為未來制定廚餘回收配套的參考。在獲得相關資料後，將於會議後作補充；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提供補充資料，截至 2025 年 1 月，該署在灣仔區的廚餘收集數據表列如

下：

廚餘回收點類別	處所數目	日均廚餘收集量 (公噸)
公營場地（如街市、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批發市場等）	21	1.34
工商業處所（如酒店、會所、商場、食肆等）	11	1.57
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	9	0.19
總數	41	3.10*

*註：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2025年1月的廚餘收集量較上年12月(日均3.70公噸)減少約2成。預計2025年2月的廚餘收集量會有所回升。]

- (ii) 署方會研究探討在可增設「綠綠賞」的地方，通過提供積分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回收；
- (iii) 有關中央處理廚餘的收集數據，現時全港平均每日收集量約310公噸；及
- (iv) 署方會將委員有關增設就地處理廚餘設施的提議向相關組別的同事反映。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2025年2月20日提供補充資料，現時環保署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在合適的場地安裝由本地研發的廚餘預處理系統(「廚餘再生俠」)，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並可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其後再運往環保署的廚餘處理設施轉廢為能。此技術可減低上門收集廚餘的頻率至每週一至兩次，大幅降低運輸成本。目前，有6個政府場所已安裝並啟用廚餘預處理系統，分佈於副食品批發市場、公眾街市及懲教院所。此外，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工商處所及私人屋苑安裝廚餘預處理系統。現時有26個廚餘預處理系統獲得資助，當中15個已於商場、私人屋苑、大學、酒店、主題公園及醫院等處所完成安裝，11個場地則籌備安裝中。

為提升廚餘回收效益，該署會探討各種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廚餘收集技術，包括改良現有的廚餘回收桶和試驗各類型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如堆肥機)，評估不同設備的應用可行性。]

22.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2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第 4/2025 號文件。

2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2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其他事項

26.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